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對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的 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作出調整及註銷

茲提述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受限制股份公告」)，內容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對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調整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公告所披露的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26名僱員(「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相當於合共20,530,000股股份的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由每股獎勵股份11.6港元、每股獎勵股份10.0港元或每股獎勵股份8.7港元(視情況而定)調整至每股獎勵股份3.2港元。兩名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吳華婷女士及吳立文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華婷女士獲授予相當於10,000,000股股份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的行使價由每股獎勵股份11.60港元調整至每股獎勵股份3.2港元。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吳立文女士(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健先生的姐姐)獲授予相當於320,000股股份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的行使價由每股獎勵股份8.7港元調整至每股獎勵股份3.2港元。概無其他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釐定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於達成有關授予函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時就相當於合共20,53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而須支付的上述經修訂行使價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因股票市場波動而於一段期間內持續低於先前行使價，而向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的目的為嘉許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對本公司的成就及發展所作貢獻，以及獎勵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日後發展而繼續努力。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董事會批准有關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相當於合共20,53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的上述行使價調整的決議案，以於目前市場環境下有效實現向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的目的。吳華婷女士已就批准調整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已就批准調整吳立文女士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註銷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各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50%的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註銷後，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合共10,265,000股股份)被註銷且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以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餘下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合共10,265,000股股份。

於釐定註銷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將對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調整當作一項賠償安排，有關調整已降低相當於合共20,53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成本。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已同意減少受限制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以更低的行使價行使受限制股份。吳華婷女士已就批准註銷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已就批准註銷吳立文女士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註銷前及註銷後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參與者的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註銷前 受限制股份 所代表 股份數目	註銷後 受限制股份 所代表 股份數目
關連人士			
吳立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320,000	160,000
吳華婷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u>10,000,000</u>	<u>5,000,000</u>
小計		<u>10,320,000</u>	<u>5,160,000</u>
本集團的僱員			
本集團其他24名僱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	8,250,000	4,125,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60,000	8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	4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400,000	2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u>1,320,000</u>	<u>660,000</u>
小計		<u>10,210,000</u>	<u>5,105,000</u>
總計		<u>20,530,000</u>	<u>10,265,000</u>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